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房金〔2024〕18号

关于推出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乐居苏城”存贷产品的通知

各分中心，市中心各处室，各承办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政策措施的通知》（建司局函金〔2023〕11号）、《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苏房金规〔2023〕1号）（以下简称《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推出“乐居苏城”存贷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现就产品内容通知如下：

一、产品适用对象：

1. 年满16周岁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
2. 符合《细则》相关规定的台港澳人员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

留证》的外籍人员。

二、产品采用灵活缴存方式购买，可自由选择购买时间、购买金额和购买频次，单次最低购买金额为最低月工资标准乘以10%（当前最低为249元）。

三、购买产品后可随时部分提取或销户提取产品账户余额，提取时间、提取金额和提取频次不受限制。

四、购买产品可享受开户补贴、年度缴存补贴和长期未使用补贴。

1. 开户缴存补贴标准为100元/人，在开户当月最后一天计发。

2. 年度缴存补贴标准为公积金年度新增缴存资金的1%（按日计息），在年度结息（每年6月30日）时计发，每个灵活就业人员年度缴存补贴上限为每年4000元。

3. 长期未使用补贴参照缴存职工补贴政策，若符合补贴条件在办理销户提取时进行补贴。

五、首次购买产品满6个月后即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贷款计算方式为贷款申请日前6个月个人账户日均余额乘以规定倍数乘以存贷系数，规定倍数为首套房15倍、二套房10倍，存贷系数为1.25，其他贷款规定参照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

六、鼓励购买产品的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办理对等缴存还款，还贷可直接从公积金账户扣款，实现“缴还一体化”。

七、购买产品相当于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不可同时以

其他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八、各受托银行可对产品配套组合金融服务，对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包含利率优惠、专属理财、专属贷款、个体工商户融资等多项组合金融服务。

九、可通过“苏州公积金”手机 APP、“苏周到”手机 APP、承办银行 APP 等线上渠道和公积金服务大厅、承办银行网点等线下渠道购买产品。

十、购买产品支持银行卡、数字人民币和聚合支付等多种支付渠道。

十一、本产品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

十二、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起正式实施。

- 附件：1.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乐居苏城”存贷产品须知
2.灵活就业缴存住房公积金产品对比
3.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